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C-130 00	安全組織	<p>(一)~(二)略</p> <p>(三) 公司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及所屬資安分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每年應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四)~(六)略</p> <p><u>(七)公司應依其所屬資安分級要求資安專責人員取得並維持相當資通安全專業證照。</u></p>	<p>(一)~(二)略</p> <p>(三) 公司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每年應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四)~(六)略</p> <p>(七)新增</p>	<p><u>依主管機關函囑邀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會共同研商資安應辦事項及推動時程</u></p>